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有關可能出售HE YUE COMPANY LIMITED全部權益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本公佈。

有關可能出售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可能出售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目標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質電解電容器。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出售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出售不一定落實進行。倘可能出售得以落實，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署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出售另行發出公佈。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本公佈。

有關可能出售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可能出售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華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Grand Vista Management Limited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收購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建議出售之代價將不超過160,000,000港元，須待賣方與買方進一步磋商釐定，並已經/將會以現金及/或承兌票據或結合前述任何方式支付。合共80,000,000港元之按金(「按金」)將由買方於簽立諒解備忘錄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倘未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九十天當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告終止及終結，賣方須向買方退還按金((不計利息)，惟倘買方單方面拒絕訂立正式協議則除外，而於該情況下，賣方有權沒收按金)，而訂約方均毋須就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就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則除外。

可能出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信納其將就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如有規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按賣方信納之方式及內容自賣方就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委聘之中國法律顧問取得中國法律意見;
- (iv) 訂立豁免契據;
- (v) 賣方與買方就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須同意及批准;及
- (vi) 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協定並載入正式協議之任何其他條件。

目標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質電解電容器。於本公佈日期,目標直接持有(i)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常州華威電容器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該公司分別持有海吉威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及四川石棉華瑞電子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及(ii)常州華威電子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

賣方及買方均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九十天當日或之前或將由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磋商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賣方亦同意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九十天內不會與任何人士(買方除外)就可能出售進行磋商。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有關可能出售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可能出售須待正式協議簽立及完成後,方可作實。

倘訂立正式協議,則預期可能出售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就此,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進行可能出售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ii)製造及銷售貼片型鋁電解電容器；及(iii)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目標集團的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及虧損。本公司預期，未來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業務之表現，會受上述相對較低的毛利率及高經營成本拖累。董事認為，可能出售可讓本公司按公平價格於目標集團實現投資。

預期可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於減少本集團債務，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倘出現適合機會時，供未來投資之資金所需。就此，可能出售將減少本公司債務及相應財務成本，繼而有助增加本公司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

本公司致力發展高增值業務，尋求本公司業務蓬勃發展，提升本公司競爭力，目的是為股東及投資者帶來高回報。鑑於以上所述及目標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錄得虧損，以及可能出售令本集團精簡業務，將其業務重點及資源放在餘下集團之業務(即(i)製造及銷售貼片型鋁電解電容器；及(ii)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董事相信，這些業務有較佳潛力及前景)，故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可能出售(倘落實)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出售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出售不一定落實進行。倘可能出售得以落實，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署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出售另行發出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可能出售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豁免契據」	指	賣方以目標為受益人將予以簽立之豁免契據，或目標以賣方(如適用)為受益人將予以簽立之豁免契據，將於完成後生效，將導致目標所欠賣方或所產生之應收賬，或賣方所欠目標或所產生之應收賬，須於完成之時或之前任何時間內獲豁免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正式協議」	指	不一定就可能出售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載列有關可能出售之初步共識
「可能出售」	指	本集團可能出售諒解備忘錄所述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Grand Vista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諒解備忘錄項下之買方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指	He Yue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華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諒解備忘錄項下之賣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顏奇旭先生、劉新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雲翔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譚德華先生。